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逸荣，女，1965年5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党委书记。曾任天津市水利局于桥水库管理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财务科科长，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处任党委书记，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瑞深，男，1962年10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曾任天津市水利局基建处科长，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处任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蔡淑芬，女，1962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水务局（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财务处处长，兼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财务处任处长，与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江波，男，1973年10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或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吕林祥，男，1960年10月生，硕士学历。现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南财经大学金融教研室科研秘书、南开大学保险教研室副主任和副教授、中国中青年保险学会第一届常务理事、中国职称考试委员会第一届保险组成员、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市场发展处处长、琼珠江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海南股份制企业协会副秘书长、中联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四环生物产业集团副总裁。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徐宝平，男，1965年11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公用事业与安技部党支部书记、经理，兼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95）董事。曾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技术科、工程科、建设监督科科长，建设管理部副经理，安技部副经理，公用事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代经理。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霞，女，1968年7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在读）。现任天津光电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天津光电通信公司会计，天津光电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赵金会，女，1969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水务局（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财务处副处长，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持股5%以上股东）法人代表，兼职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津市水利局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水务局的财务处任副处长，与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宝骏，男，1960年1月生，本科学历。现任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副处长，兼任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东嘴泵站副站长、站长，工管科科长，水调科科长，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的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处任副处长，与公司未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牛坤，男，35岁，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现任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鑫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天津涌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7）监事。曾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其现任职的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现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控股的国有法人单位，因此，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霞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3__次，未出席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8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吕霞，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四环药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3_次，未出席会议_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吕霞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吕霞

日 期：2014年1月1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益佰制药（60059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我司旗下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参加了益佰制药（600594）（以下简称"该股票"）非公开定向增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1.35元/股，锁定期限12个月，已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至2014年1月21日收盘，上述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情况为：

基金简称	认购股份（万股）	成本		账面价值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71	53,608,500.00	0.59%	53,642,700.00	0.59%
兴全社会责任股票	45	14,107,500.00	0.25%	14,116,500.00	0.25%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51	15,988,500.00	0.97%	15,998,700.00	0.97%
兴全合润分级股票	13	4,075,500.00	0.39%	4,078,100.00	0.39%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15	4,702,500.00	0.38%	4,705,500.00	0.38%
兴全轻资产股票（LOF）	8	2,508,000.00	0.43%	2,509,600.00	0.43%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关于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一百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场内简称兴全绿色）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4年1月2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中央及安徽省文化产业各类补助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累计收到中央及安徽省文化产业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649万元，到账金额共计1069万元。上述专项补助资金将用于公司在文化消费、教育服务、现代物流等主要领域的共计10个项目。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改革、发展、创新"主题，通过"传统主业转型提升、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双轮驱动"两大战略举措，初步形成文化消费、教育服务、现代物流三大产业集群；公司加大项目科研经费投入，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先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共建"皖新传媒合肥工大产学研基地"；获批合肥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控股子公司安徽皖新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获批安徽省第六批"115"产业创新团队。上述文化与科技融合、数字媒体、产学研用结合等方面的新举措为公司三大产业集群的快速发展以及争取政府政策支持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上各项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的结果，且未经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额。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1,153.83	364,311.51	23.84
营业利润	59,994.20	52,736.03	13.76
利润总额	60,868.69	50,683.12	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03.19	49,883.21	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12.64%	增加1.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29,144.30	535,776.94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0,905.90	413,758.13	11.40
股 本	91,000.00	91,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	4.55	11.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进行改革转型，进一步拓展市场，在传统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使多媒体教学新业务和多元产品销售增长明显，致使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较快。

报告期销售增长使利润增加；根据财税[2013]87号《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优惠政策，免税范围有所扩大，带来利润的增加；公司本期继续加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收益进一步提高，有效保障了利润的增长。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向相关公安机关问询公司前期报案事宜进展情况。鉴于侦查工作的保密性及目前侦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安机关就侦查基本情况向公司进行了通报说明。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情况，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报案事宜

公司在2013年度财务检查中发现，公司材料分公司原负责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存在资金违规使用行为，并涉嫌职务犯罪。随即，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公安机关查明的主要事实及案件进展情况

经公安机关侦查，目前初步查明：当事人将公司支付给钢材供应商的2000万元货款挪用后进行非法营利活动，为掩盖上述行为，当事人与他人订立虚假钢材销售合同。目前案件正在继续侦查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公司已追回部分资金，目前尚有1720万元资金未能追回。由于当事人与他人订立的为虚假销售合同，致使公司无法向合同对方进行追偿，当事人个人还款能力有限，且该案件目前仍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该1720万元无法全部追回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的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内部问责

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司将积极协助公安机关侦查，若当事人构成犯罪，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公安机关侦查进展情况，公司将针对案件相关人适时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尽最大努力降低公司损失。对于公司存在的内控问题，公司已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同时通过提高财务人员独立性，增强财务监督能力。对于相关责任人员，公司已启动内部问责程序。公司将深刻吸取此事件的教训，加大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的管控力度，提高审计监督力度，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0-100%。该预测已考虑公司2014-002号临时公告所述事宜的损失计提。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7.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3年度基础设施施工业务利润率提高，公司营业利润增加；

2、公司合营公司东营黄河公路大桥车流量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3、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土地征收补偿，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亿纬锂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22日起，对停牌股票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622%。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022-83310988）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月23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

鉴于影响本基金稳定运作的因素已消除，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23日起取消上述限制。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4-0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为2014年4月29日。现根据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将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提前到2014年4月19日。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22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黄玫瑰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黄玫瑰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职位。黄玫瑰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玫瑰女士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黄玫瑰女士任职期间勤勉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4-03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盛霞"）的告知函：因傲盛霞与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傲盛霞持有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7,000,000股(证券代码:000622)，其中3000万股为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25,226,000股，傲盛霞共持有公司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其中累计87,000,000股冻结（30,000,000股为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累计48,000,000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17%，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人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接到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关于更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晖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海证券现委派张宜生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